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修訂)

1. 成員

1.1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成員須由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時委任並且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秘書

委員會秘書須由公司秘書或其授權代表擔任。

3. 法定人數

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而其中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出席會議

4.1 委員會(如有需要)可邀請人力資源部門主管或外部獨立專業顧問出席會議向委員會成員提供意見。

4.2 任何委員會成員或其他列席會議之人士，可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等電子途徑參與會議。

5. 會議次數及通知

5.1 每年應舉行至少一次會議。

5.2 任何委員會成員均可於有需要時向委員會主席提出召開會議，委員會主席應至少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會成員，惟獲全體委員會成員同意除外。

6. 職權

- 6.1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執行其於本職權範圍內所載之有關職責。
- 6.2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在執行其職責時，可向本公司索取任何所需之資料或尋求外部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以協助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6.3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可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總經理。

7.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為：

- 7.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7.2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7.3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7.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7.5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7.6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7.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7.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及
- 7.9 審閱及／或批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8. 會議紀錄

- 8.1 會議紀錄應由委員會秘書負責備存，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 8.2 會議紀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委員會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

9. 匯報程序

- 9.1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 9.2 委員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若主席未能出席，則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並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異，應以英文本為準。)